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證書

廠 商 名 稱 利乘鋼鐵有限公司

廠 商 地 址 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2段5巷6號

代 表 人 姓 名 簡美華

生產製造工廠名稱 利乘鋼鐵有限公司

生產製造工廠地址 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2段5巷6號

品 管 評 鑑 制 度 CNS 12681/ISO 9001:2008

產 品 名 稱 一般配管用不銹鋼鋼管接頭

適 用 國 家 標 準 總 號 14645

類 號 B2811

證 書 號 碼 台正字第

8333

號

上記產品依標準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審查合格，
核准使用正字標記。

局長 劉明忠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新竹分局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報告

新竹市民族路109巷14號

案號：UCS41570501010

共 1 頁， 第 1 頁

註：申請案(新申請許可使用正字標記)者，證書號碼欄填：無

共二聯：第一聯送廠商，無加鋼印宿本紀錄無效

產品名稱	一般配管用不銹鋼鋼管接頭	工廠名稱	利乘鋼鐵有限公司
規格及型號	13Su	工廠地址	桃園市蘆竹區內厝里南山路2段5巷6號
證書號碼	台正字第 號	抽樣日期	105 年 02 月 05 日
適用標準	CNS 14645 B2811	檢驗完成日期	105 年 03 月 09 日
檢 驗 項 目	國 家 標 準	檢 驗 結 果	
1. 外觀及品質	依第2節規定。	符合	
2. 材料	接頭所使用之不銹鋼材料應與CNS 13392所使用之材料具有同等品質以上之性能。	符合(附材料證明文件及聲明書)	
3. 氣密試驗(接頭本體)	無洩漏。	符合	
4. 耐壓試驗(接頭本體)	無洩漏、破壞及其他異常。	符合	
5. 負壓試驗	無吸入空氣。	符合	
6. 水壓試驗	無洩漏、脫落。	符合	
7. 拉伸試驗(標稱管徑13Su)	拔出阻力100kgf以上。	181kgf	
8. 標示	依第5節規定。	符合	
總 評	合格(依據0910606修訂公布之CNS執行檢驗)		
備 考	新申請案(請於6個月內向標準檢驗局提出申請使用正字標記)(全項監督試驗)		

報告簽署人 洪建郎

實驗室負責人 沈坤旺

局長 授權簽發
新竹分局 分局長 沈坤旺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區域研發服務處(中區)機械測試實驗室

407 台中市工業區 37 路 25 號 TEL : (04)23502169

Metal Industries Research & Development Centre
Mechanical Testing Laboratory, Regional R&D Service Department
(Taichung)

No.25, 37th Road, Industrial Park, Taichung City 407, Taiwan (R.O.C.)

試驗報告 TEST REPORT



委託者：利乘鋼鐵有限公司
Applicant 338 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 5 巷 6 號
取樣者：---
Sampler
工程名稱：---
Source of Sample

檢測編號：F0224109-T01
Application No
收件日期：2016/02/19
Received Date
簽發日期：2016/03/03
Date Issued
Page 1 of 1

- (1). 試樣名稱：配管用不鏽鋼鋼管接頭
- (2). 試驗項目：拉伸試驗
- (3). 測試方法：依據 CNS 14645 (2002)，將鋼管接合在接頭之兩端，封入 0.2 MPa 氣壓，拉伸至發生洩漏為止。
- (4). 拉伸速率：2 mm / min
- (5). 使用設備：NO.TG0103 拉伸試驗機，氣壓機
- (6). 試驗結果：

標稱管徑	拔出阻力 (kgf)	
	測試值	規範值
SU		
13	181	≥ 100

---以下空白---



試驗中

注意：(1)本報告僅對送檢樣品負責。(2)本報告未經書面許可不得複製或摘錄。

Note：(1)This report is responsible for designated samples only.

(2)Reproduction of all or parts this report without a written approval is strictly prohibited.

報告簽署人：

Report Authorized Person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區域研發服務處
METAL INDUSTRIES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ENTRE
REGIONAL R&D SERVICE DEPARTMENT
閥類製品國際檢測服務中心
VALVE INTERNATIONAL TEST CENTER

桃園市龍潭區高平里十股寮青山科學園區第 843 館
ROOM 843, P.O.BOX 9008-17-12, LUNGT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委託試驗報告 TESTING REPORT

委託者：利乘鋼鐵有限公司

Applicant

取樣者：利乘鋼鐵有限公司

Sampler

委託者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 5 巷 6 號

Address

試驗項目：配管用不鏽鋼鋼管接頭耐壓試驗

Test Item

檢測編號：T10502002

Application No.

來樣日期：105/02/19

Sample Received date

簽發日期：105/02/23

Date Issued

工程名稱：

Source of Sample

試驗結果

Result:

1. 測試項目：配管用不鏽鋼鋼管接頭耐壓試驗。
2. 測試地點：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閥類製品國際檢測服務中心
桃園市龍潭區高平里十股寮青山科學園區第 843 館。
(TAF 認可實驗室編號：0774)
3. 參考規範：依據 CNS 14645 B2811 方法測試。
4. 判定標準：無洩漏或無吸入空氣或異狀。
5. 測試流體：空氣、水。
6. 測試流體溫度：室溫。
7. 樣品材質：不鏽鋼。
8. 測試樣品尺寸/規格/數量：壓接另件(配管用不鏽鋼鋼管接頭)
口徑 13 mm(13S) x 共 2 組 (如照片一所示)
9. 測試方法：(如照片二所示)
 - 9.1 本體氣密試驗
 - 9.1.1. 將待測件注入測試氣體，待氣體充滿測試件時，將其密封後放入水中，
如照片二所示。
 - 9.1.2. 注入氣壓 6.1 kgf/cm²，持壓 5 秒鐘，觀察待測件是否有無洩漏。

注意：(1)本報告僅對送檢樣品負責，未經書面許可不得複製或摘錄。

Note : This Report is responsible for designated Samples only, Reproduction of
this report or parts without a written approval is strictly prohibition.

(2)樣品保存期限自發證日起 30 天。

The Sample sent has been preserved for thirty days since the date issued.

技檢組組長：

Laboratory Chief

報告簽署人：

Report Authorized Person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區域研發服務處
 METAL INDUSTRIES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ENTRE
 REGIONAL R&D SERVICE DEPARTMENT
 閥類製品國際檢測服務中心
 VALVE INTERNATIONAL TEST CENTER

桃園市龍潭區高平里十股寮青山科學園區第 843 館
 ROOM 843, P.O.BOX 9008-17-12, LUNGT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委託試驗報告 TESTING REPORT

檢測編號：T10502002

9.2 負壓試驗

9.2.1 測試件兩側含 500mm 長度之直管，將測試件一端接上真空幫浦、關斷閥及接上真空計。

9.2.2 開啟真空幫浦與關斷閥，將管內壓力由一大氣壓減壓至負壓計指示-720 mm-Hg (絕對壓力 40 mm-Hg)後，關閉真空幫浦側關斷閥，並持續 2 分鐘後，目視是否有無吸入空氣狀況發生。

9.3 本體耐壓試驗

9.3.1. 將待測件注入測試液體，待液體充滿測試件時，將其密封，如照片三所示。

9.3.2. 施以水壓漸漸上升至 25 kg f/cm²，保持 2 分鐘，觀察待測件是否有洩漏或異狀。

9.4 水壓試驗

9.4.1 測試件兩側含 500mm 長度之直管，將待測件注入測試液體，待液體充滿測試件時，將其密封，如照片三所示。

9.4.2. 施以水壓漸漸上升至 25 kg f/cm²，保持 2 分鐘，觀察待測件是否有洩漏或脫落。

10. 測試結果：

試驗	試驗條件	測試結果
接頭本體 氣密試驗	注入氣壓至 6.1 kg f/cm ² 置入水中 持續 5 秒鐘	無洩漏
負壓試驗	以 500mm 長度直管接合 將管內壓力減壓至 負壓計指示-720mm-Hg 持續 2 分鐘	無吸入空氣
接頭本體 耐壓試驗	注入水壓至 25 kg f/cm ² 持續 2 分鐘	無洩漏
水壓試驗	注入水壓至 25 kg f/cm ² 持續 2 分鐘	無洩漏或脫落

11. 測試照片如附件一，本報告含附件共 4 頁。

----- 以下空白 -----

注意：(1)本報告僅對送檢樣品負責，未經書面許可不得複製或摘錄。

Note : This Report is responsible for designated Samples only. Reproduction of this report or parts without a written approval is strictly prohibi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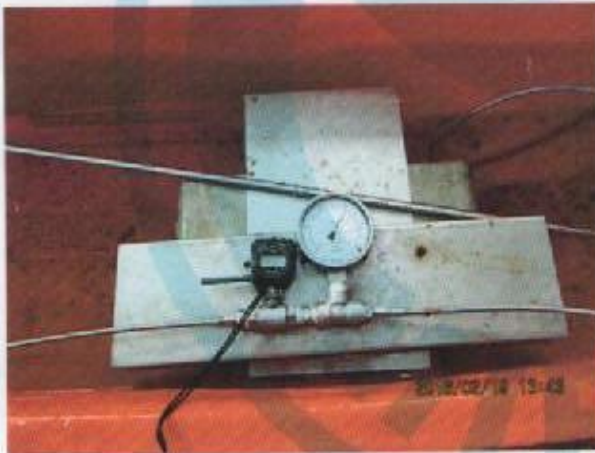
(2)樣品保存期限自發證日起 30 天。

The Sample sent has been preserved for thirty days since the date issued.

附件一 測試照片



照片一 試驗樣品



本體氣密試驗



負壓試驗



本體耐壓試驗



水壓試驗

照片二 測試情形

MIRDCA

國家品質管理發展局
技術研發及檢測組
報告費用章
台北市信義路3段162-24號